

專案質詢

8-8-11-04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導師午餐誤餐費之補助規定，係因導師需與學生一起用餐，藉此執行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惟以致因經常執行教學業務而逾越用餐時間，對此其他縣市政府亦有補助費用，惟因台中市政府對此費用之補助方式與其他縣市不同，國中小級任老師並未直接領有補助款，但其卻仍須與將該筆補助費用列入年度所得，對此似有不公之虞，鑒此，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政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導師需與學生一同用餐，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以致其執行業務逾用餐時間，由台中市政府統一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及廠商。
- 二、上該費用補助對象為台中市學校，補助金額依各校學生營養午餐價格而不同，似與新北市導師午餐指導費定額補助級任導師個人性質不同。
- 三、對此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亦曾發文表示上述辦理之補助費應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鑒此本席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